

# 新竹縣政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

圖審    竣工 審查表

設備設置所屬建物之使用執照號碼：

申請人：

設置地址/地號：新竹縣

簽證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：

項次	行政審查項目	圖說 審查	竣工 審查	已檢附者打√/未檢附 或缺失(內容說明)
1	申請書(收文條碼)	○	○	
2	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函	○	○	
3	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(或原使用執照影本)	○	/	
4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(*備 2)	○	/	
5	結構安全證明書	○	/	
6	申請人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/委託書(*備 3)	○	○	
7	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(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)	○	/	
8	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或影本)	○	/	
9	技師證明文件(技師證、開業證書)	○	/	
10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圖說 (一)當層平面圖或屋頂平面圖(*備 4) (二)立面圖或剖面圖 (三)技師用印	○	○	
11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範圍照片及位置標示索引圖 (*備 5)	○	○	
12	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(*備 2)	/	○	
13	圖說審查本府備查函影本	/	○	
14	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地區、要塞堡壘地帶 限制高度檢討(無則免附)(*備 6)	○	/	

**備註**

1. 檢附影本文件請用印。
2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完竣證明書，請檢具 110 年 02 月 8 日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修正後之最新版本。
3. 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；法人、公司行號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4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如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，另請於平面圖繪製建築基地範圍(或地界範圍)。
5. 圖說審查階段請檢附設置前之位置照片；竣工審查階段請檢附設置完竣後之照片(包含設置高度之丈量及量測尺寸照片等)。
6. 設置地點於新豐鄉、湖口鄉及竹北市(溪州段、大眉段大眉小段、溝貝段、麻園段、貓兒錠段後面小段、貓兒錠段拔仔窟、貓兒錠段山腳小段、白地粉段、新庄子段、華城段、蓮華段)、關西鎮(十寮段四寮小段、湳湖段湳湖小段)、新埔鎮(文山段)，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「屋頂突出物」及「屋頂或露臺(其設置後高於原屋頂突出物)」，應先於內政部營建署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(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)」查詢位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地區、要塞堡壘地帶之禁建、限建地區可建高度限制，並檢附限建高度檢討文件(基地海拔高度+建築物總高度(含屋突)+設置設備高度之總和小於查詢之限建高度)。